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1年9月18日,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<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相关规定,公 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 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讲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 上发布了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 及其摘要、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等公告。

2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 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,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,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 馈意见。

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査意见

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对公司《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- 2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 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 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9日